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顏琬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7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0696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153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2713495_109D246903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平溪區嶺腳瀑布部分水域禁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」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觀光旅遊局109年11月3日新北觀管字第1092135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於108年12月18日修正「國家賠償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：「…於開放之山域、水域等自然公物，經管理機關、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，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，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請學校運用校方網站、社群網站（Facebook、IG、Twitter）、LED電子字幕機（跑馬燈）、簡訊、Line軟體、電子郵件、聯絡簿及家長回條等各管道加強宣導責任自主觀念。

正本：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(均含附件)

2020/11/10
15:44:53
電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